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6年11月16日，恒信食品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虽未办理验资手续，但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主要财产”），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支配，不存在资产被其他股东和关联方占用的

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三）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架构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经理下设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公司设财务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

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1、亘恒食品发起人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其股本结构及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茂琼	15282719840 105****	巴彦淖尔市杭 锦后旗	4250	85%	净资产出 资

2	任慧	15280119850 913****	巴彦淖尔市杭 锦后旗	750	15%	净资产出 资
---	----	------------------------	---------------	-----	-----	-----------

经核查，公司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与公司设立时相同。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茂琼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任慧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刘茂琼、任慧为夫妻关系，且均参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其中刘茂琼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刘茂琼、任慧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刘茂琼、任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未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但本所律师同时认为，控股股东身份为夫妻关系，公司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有扩股等融资需求，新进股东可能对于此种关系紧密的原股权设置出现诸如公司控制权等方面的担忧。因此此种股权设置，对于后期扩股融资存在弊端，间接影响新进股东的投资热情和投资额。

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恒信食品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恒信食品阶段。

（一）亘恒食品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亘恒食品前身的设立

2009年9月4日，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德会设验字[2009]D29号《验资报告》，2009年9月4日，恒信食品已收到刘三平、刘茂琼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9月9日，杭锦后旗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528270000063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信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1	刘三平	700	700	70%	货币
2	刘茂琼	300	300	30%	货币

2、亘恒食品前身即恒信食品的股权演变

(1)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7 日，恒信食品股东刘三平与刘茂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三平将其持有的恒信食品 40%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刘茂琼。恒信食品股东刘三平与任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三平将其持有的恒信食品 30% 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任慧。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恒信食品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信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茂琼	700	700	70%	货币
2	任慧	300	300	30%	货币

(2)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2 月 13 日，恒信食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刘茂琼全部认缴。同时恒信食品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4 日，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巴德会变验字[2012]第 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足额到位。

恒信食品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信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	出资
----	----	------	------	----	----

		(万元)	(万元)	比例	方式
1	刘茂琼	1700	1700	85%	货币
2	任慧	300	300	15%	货币

(二) 亘恒食品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亘恒食品的设立

2016年11月22日，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恒信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于2016年11月25日领取了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826692880634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信食品整体变更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1	刘茂琼	4250	85%	净资产
2	任慧	750	15%	净资产

2、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且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和风险。